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工程地址：广元市利州区。

3.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技术要求：

1、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

2、达到行业现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三、质量、材料要求：

1、本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强制性验收的合格标准。

2、材料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出现材料使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并追究相关损失。

**★**四、安全责任要求：

1、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2、供应商应提供安全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五、环保要求：

供应商应考虑在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与费用，防尘措施应执行以下文件：

（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有关规范及当地政府要求做好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

（2） 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用由供应商通过自行对现场充分调查后确定费用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相关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但其环境保护及防尘措施必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等的费用根据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检查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评分结果据实结算并分期付款。如果出于供应商措施不力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免除业主的相关责任。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和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未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不参与竞争的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分项工程费用，并按相关标准和费率计算。

2、供应商要考虑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当地政府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管理等规定所需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将不另行支付。

七、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 1年（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进行维修。

2、投标人应具有可靠的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服务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一般问题8小时内解决问题。

**注：以上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